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文件

川青文联函〔2024〕013号

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举办第五届“百花奖”四川省青少年艺术素质展演活动的通知

省内各校外教育机构、市州艺术团体、艺术培训机构、考级定点机构、团体会员及广大青少年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践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教育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四川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等系列文件精神，践行并加强美育工作，提高青少年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，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改革发展，建立校内外美育协同发展机制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第五届“百花奖”四川省青少年艺术素质展演活动，

旨在打造全省最具公信力和影响力的青少年才艺展示平台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，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，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引领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，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，激发想象力和创新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丰富学生课余生活，营造健康、文明、和谐、向美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艺术教育环境，促进校内外艺术教育协调发展。

二、活动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

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艺术团

四川七曜之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支持单位：

四川金色年华艺术中心

四川青少年文艺网

媒体支持：

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国新闻网、四川新闻网、四川日报、华西都市报、成都商报、教育导报、四川电视台、四川教育电视台、成都电视台、四川青少年文艺网

三、活动宗旨

艺术实践·美育滋养·快乐成长

四、活动主题

“百花齐放·竞绽风华”

五、参加对象

全省中小学、幼儿园在校学生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学生

六、活动组别

(一) 幼儿组：学龄前儿童

(二) 小学 A 组：小学 1 至 3 年级

(三) 小学 B 组：小学 4 至 6 年级

(四) 中学 A 组：初中 1 至 3 年级

(五) 中学 B 组：高中（含中专）1 至 3 年级

七、参演项目及要求

(一) 参演项目：按照舞蹈艺术、音乐艺术、语言艺术与其他舞台艺术四大类进行分类，个人或团体均可参演。

具体如下：

1、舞蹈艺术类：包含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现代舞、芭蕾舞、国标舞、及街舞六大专业。

2、音乐艺术类：包含流行唱法、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、

民族乐器及西洋乐器五大专业。

3、语言艺术类：包含朗诵、相声、小品三大专业。

4、其他舞台艺术类：包括但不限于戏曲、魔术、武术等以舞台表演形式呈现、具有艺术欣赏价值的专业。

（二）节目要求：自选曲目一首，内容积极向上，思想健康，符合学生特点，展现新时代青少年的精神风貌。

1、节目时长要求为个人项目不超过3分钟（含上、下台时间），团体项目不超过5分钟（含上、下台时间），伴奏和道具自备。

2、伴奏音乐为MP3格式，命名为“姓名/机构单位+节目名称+指导教师”，于演出开始前一周提交至组织单位，不接收其他格式伴奏音乐；演出当天自带备份伴奏音乐，器乐类不能使用伴奏音乐；演出时舞台背景LED屏幕画面由组织单位统一提供，如自备或特殊需求请务必于演出开始前一周告知组织单位。

3、器乐类赛事组委会将提供钢琴（1台）、架子鼓（1台）、古筝（2台），其他乐器请自备。

（三）评分标准：满分100分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、表演者基本功底扎实、艺术技巧性强；（30分）

2、节目编排具有合理性、连贯性及完整性；（30分）

3、表演者对节目主题理解到位，表现力强、具有现场感染力；（20分）

4、表演者精神面貌饱满、台风端正，服饰和妆造贴合表演形式及节目主题；（10分）

5、节目内容思想性强、积极向上，贴合赛事主题；（5分）

6、节目为原创剧目，包含但不仅限于编排原创、内容原创或音乐原创等。（5分）

八、活动日程安排

活动分为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（2024年3月至5月）为报名阶段：

以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为单位，面向全体青少年，积极发动和组织报名参加展演；3月15日起开始接受报名，5月31日报名截止。

集体报名：由指导教师或单位在“四川省青少年文联”官方微信公众号下载报名统计表，以节目为单位填写后统一提交至组织单位报名。

个人报名：在“四川省青少年文联”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报名，按照线上报名页面要求填写信息并点击提交。

第二阶段（2024年6月至7月）为展演评选阶段：

参演选手根据专业大类分赛场进行展演，具体展演时间确定前15日通知各单位并在“四川省青少年文联”微信公众号（qsnwylm）公布。

第三阶段（2024年8月至9月）为发放证书阶段：

全省展演结束后，由专家评审团依据专业、组别进行奖项评选，选拔出的优秀节目由主办单位发放荣誉证书，届时可通过“四川省青少年文联”微信公众号菜单栏进入“证书查询系统”查询和下载电子证书。纸质证书通过邮寄送至各单位/指导教师，优秀选手可推选进入省青少年文联艺术团。

九、奖项设置

1、各专业项目依据组别设立百花奖、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和优秀奖，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。

2、指导教师组织 10 名学生以上或者指导学生荣获百花奖、金奖，可获得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证书。

3、组织 50 名学生以上参加展演的机构可获得“优秀组织奖”荣誉牌匾。

十、相关费用

1、本次展演活动收取参演费，个人项目 420 元/人，团体项目 320 元/人，含报名费、评审费、证书费等，参加展演的团队交通和食宿自理。报名费用汇入主办单位指定账户，并在备注栏注明“姓名/机构单位+百花奖报名费”。

官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四川七曜之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：2282230104001361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

2、关于退演退费：如因个人原因退演退费，需先提交

书面申请并阐述原因，经主办单位同意后，方可退演退费。距演出开始前15日以上提交退演申请，可退演并全额退还报名费；距演出开始前7日以上提交退演申请，可退演并退还50%报名费；距演出开始前不足7日提交退演申请，可退演但不可退费，以弃演处理。

3、关于证书更换：如因提交参赛信息错误或证书遗失导致需补办证书，由此产生的证书工本费及获奖证书线上查询系统信息更正费（50元/次）需自行承担。

十一、活动组委会联系方式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二号西物慧鼎6楼603号，邮编：610045

活动咨询：19838153871（宋老师）、15928544841（谭老师）、活动监督：028-83949120、监督微信号：qsnwyw
赛事官网：四川青少年文艺网（www.qsnwl.com）、赛事官方微信公众号：qsnwylm。

本活动解释权归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所有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